

內政部 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全地公(11)字11411169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佳勳

聯絡電話：02-2356556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12@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47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部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並得委託其他機關。
- 二、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於收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